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限量分发

**CE/11/3.CP/209/Res.**

巴黎，2011年7月13日

原件：法文 / 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11 号厅

2011年6月14--15日

决 议

## **议程项目 1: 选举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报告人**

### **第 3.CP 1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选举 Marcelo VAZQUEZ-BERMUDEZ 先生 (厄瓜多尔) 为缔约方会议主席;
2. 选举 Haris PAPPIS 先生 (希腊) 为缔约方会议报告员;
3. 选举 阿尔巴尼亚、肯尼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 **第 3.CP 2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2 号文件,
2. 通过 载于上述文件的议程。

## **议程项目 3: 批准观察员名单**

### **第 3.CP 3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观察员名单,
2. 批准 观察员名单。

## **议程项目 4: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简要纪录**

### **第 3.CP 4 号决议**

缔约方,

1. 审议了 CE/11/3.CP/209/4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 经修订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简要纪录。

## **议程项目 6：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 **第 3.CP 6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上述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7：批准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

### **第 3.CP 7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 2.CP 7 号决议，
3. 批准这一决议附件所载的下列操作指南：
  - 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的操作指南；
  - 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公约》第九条）的操作指南；
  - 关于教育与公众认知（《公约》第十条）的操作指南；
  - 关于信息交流、分析与传播（《公约》第十九条）的操作指南。

## **议程项目 8：任命负责宣传《公约》的知名人士的意义和可行性**

### **第 3.CP 8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8 号文件，
2. 注意到委员会第 4.IGC 6 号决定；
3. 忆及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推动《公约》的目标（《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一）项）；
4. 请各缔约方确定最适合的机制以推动《公约》的目标，包括可以任命一名发言人。

**议程项目 9：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筹资战略****第 3.CP 9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9 号文件以及 CE/11/3.CP/209/INF.5 号和 CE/11/3.CP/209/INF.7REV 号资料性文件，
2. 注意到在确定目标利益攸关方、寻找财源以及制订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筹资战略目标方面，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上都有不同的途径与方式，而且也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3. 注意到 CE/11/3.CP/209/INF.5 号资料性文件中提出的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框架；
4. 承认基金试验阶段取得的进展以及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公约》活动的开展都是未来的筹资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拟定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的工作并为此项活动寻找财源，并请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筹资战略将以 CE/11/3.CP/209/INF.5 号文件提出的框架为基础并将考虑到 CE/11/3.CP/209/INF.7REV. 号文件介绍的关于国家筹资机制的问卷调查结果以及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
6. 要求总干事研究能否增加对《公约》运作和执行的支持力度；
7. 请各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第七款所述，定期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志愿捐款。

## **议程项目 10: 提交和散发《公约》缔约方四年期报告**

### **第 3.CP 10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中关于缔约方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
3. 决定 2005 年--2008 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于 2012 年 4 月向秘书处提交首份四年期报告，2009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则于 2013 年 4 月提交；
4. 要求秘书处请 2005 年--2009 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最晚于提交报告截止日期（见本决议第 3 段所示）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四年期报告；
5. 要求秘书处根据其将收到的缔约方的四年期报告编制出一份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行动的摘要，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6. 请委员会向其下届会议转交四年期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及一份内容摘要，并要求秘书处向其转交有关其将收到的四年期报告的分析摘要；
7. 决定在委员会审议四年期报告的届会前，将报告作为信息提供给缔约方，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的委员会届会后将报告公布于众。

## **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未来的活动**

### **第 3.CP 11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11 号文件，
2. 注意到 CE/11/3.CP/209/INF.6 号资料性文件；
3.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 4.I GC 10 A 号决定；
4. 批准用较低的费用制作《公约》徽标的原则并请委员会拟定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
5. 要求秘书处在执行《公约》有关与其它文书关系问题的第 V 节时，结合第二十一条，列出《公约》在其它国际场合被援引和使用的情况，并将其通报委员会每届常会以供审议；

6. 请委员会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宣传《公约》并扩大其影响；
  - 筹资战略、审议试用阶段的评估结果和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
  - 缔约方四年期报告和良策；
  - 批准战略；
7. 要求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的使用方针，提出对该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
8. 请委员会在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审议该基金资金的使用方针并将其就此问题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常会；
9. 要求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下一个《计划与预算（36 C/5）中增拨人力和财力，加强《公约》秘书处，以更好地确保《公约》的实施，同时也要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IGC 10B 和第4.IGC 16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12：选举委员会委员**

### **第 3.CP 12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CE/11/3.CP/209/12REV 号文件，
2. 决定针对本届会议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问题，委员会的 12 个席位在选举组中做如下分配：第 I 组（2 个）；第 II 组（2 个）；第 III 组（2 个）；第 IV 组（2 个）；第 V 组（a）（2 个）；第 V 组（b）（2 个）；
3. 选举如下 12 个缔约方担任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从选举之日起，任期四年：
  - 第 I 组： 瑞典、瑞士；
  - 第 II 组： 亚美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第 III 组： 阿根廷、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第 IV 组： 越南；
  - 第 V(a)组： 几内亚、刚果、津巴布韦；
  - 第 V(b)组： 科威特。

## 第 3.CP 7 号决议附件

### 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

#### 关于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的操作指南

#### 总体考量

1. 为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已经制定各种机制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以扩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影响力和宣传，同时要特别重视《公约》的目标和原则（第一条和第二条）。
2. 为此，必需调动所有相关方开展合作，即指各缔约方、公民社会，包括艺术家和其他专业人士、文化工作者，以及公共与私营部门。
3. 为扩大《公约》影响力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与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以下称“基金”）募集资金的活动密切相关，该基金只有自愿捐款，还与在鼓励批准策略框架下开展的活动息息相关。

#### 缔约方为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采取的措施

##### *国家层面*

4. 鼓励各国制定并通过措施以确保《公约》在该国的影响力和宣传。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4.1 动员和调动各部门、公民社会以及国家委员会的政策制定者和舆论引导人，促进他们之间的协调，以加强机构间的合作与对话；
  - 4.2 支持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公民社会为促进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宣传与认知而提出的倡议的制定与执行；
  - 4.3 制定或加强《公约》协调机制，以突出地方和国家政策在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 4.4 发起和推动媒体宣传，以宣传《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4.5 促进人人可掌握有关《公约》的交流工具，并在网络上公布《公约》；
- 4.6 支持组织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公众论坛，以及相关的展览、节庆活动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日活动，特别是在 5 月 21 日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开展相关活动；
- 4.7 在教育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计划，特别是面向青年，以促进对《公约》的理解；
- 4.8 面向文化领域的年轻专业人士开展活动，以提高他们对《公约》的认识。

###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

5. 可通过采取双边、区域和国际行动来加强各缔约方在其国内通过的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

在秘书处和总部外办事处的协助下，缔约方尤其应：

- 5.1 制定和共享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相关交流工具，同一地区国家间举办庆祝活动（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5 月 21 日所在的星期举办文化多样性节）；
- 5.2 宣传在基金框架下成功开展的计划与活动；
- 5.3 动员那些自身开展的行动与《公约》所涵盖的领域相同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必要时采取联合行动。

### **公民社会的贡献**

6.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有关公民社会的参与及其操作指南，公民社会应通过与各相关方开展宣传动员、合作与协调行动来积极推动《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

7. 为此，公民社会可以并不仅限于：

- 7.1 在各个层面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论坛，特别是与代表艺术家和代表文化表现形式创作、生产、传播、销售过程中所涉及主体的文化领域专业组织合作开展，积极参加有关《公约》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大会与会议；
- 7.2 制定和公布便于理解《公约》的信息工具；
- 7.3 向各相关方传播信息（通过各国家媒体、互联网及各国的简报）；



- 7.4 与各相关部委、国家委员会、大学、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展有关《公约》的研究活动和举办培训研讨会。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8. 为帮助委员会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开展如下工作，但不仅限于此：

- 8.1 收集、共享和传播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为各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文化专业人士及公民社会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 8.2 面向不同公众建立各种宣传《公约》关键信息的工具，并传播有关执行《公约》的信息。这些工具须设计的便于其翻译为各种语言；
- 8.3 为举办宣传《公约》的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提供便利；
- 8.4 在国际庆典活动中优先重视《公约》的重要性，比如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
- 8.5 大力宣传在基金框架下成功开展的计划与活动。

### **旨在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的协调与落实**

9. 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其制定的联络点（《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或国家委员会监测和落实有关《公约》的宣传活动，加强各国间的信息与良好实践交流，协调各国在国际层面上开展的行动。

## **《公约》第九条**

### **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公约》第九条）的操作指南**

#### **第九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一）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 （二）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的信息；*
- （三）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 **《公约》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

1. 每个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四年均须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且从该日期起算的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第(二)项的规定审议报告。
2. 报告须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与成果。
3. 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与数据须有助于经验和成功做法交流，从而推动《公约》的执行与监测。

#### **报告的格式与内容**

4. 缔约方将按照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列入这些操作指南附件的报告框架中的格式提供信息。缔约方会议各根据其自身确定的议程按照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调整框架。
5. 四年期定期报告须提供质化与量化信息，并分析如何、为什么、何时及出于何预期影响而开展为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还需尽可能地提供统计数据，以及缔约方希望共享的成果措施与经验。

5之二. 根据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操作指南，发达国家将确定本条规定的义务的落实方式。

6. 报告最多 20 页，不包括附件。应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介绍信息。

### **确保参与过程**

7.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关于公民社会的作用与参与的操作指南，缔约方应注重根据确定的协调方式促进公民社会参与报告的编制。报告中须说明公民社会参与报告编制的方式。

8. 缔约方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与专门机构开展合作，以便于收集编制四年期定期报告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报告的提交与散发**

9.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最晚于提交报告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为此，秘书处通知缔约方制定的联络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10. 缔约方将用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英语或法语）书写的报告的纸质和电子版本提交给秘书处。

11. 秘书处一旦收到缔约方的报告，即将其登记并通知收到。

12. 秘书处随后在每届常会开始前将其将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摘要以及报告本身提交委员会。该份摘要将是战略性的，并引导行动。摘要将指明报告中出现的跨领域问题与挑战以及在《公约》未来执行中将涉及的问题与挑战。

13.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和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的规定，四年期定期报告经委员会磋商后，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报告将随附委员会的意见及一份内容摘要。

14. 为了便于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的交流，四年期定期报告将以缔约方会议决议确定的方式公布。

## 联络点

15. 批准后缔约方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在其国内共享有关《公约》的信息。如变更联络点，缔约方须尽快通知秘书处。
16. 联络点就是交流渠道，有关《公约》的信息就是通过联络点传播至各部委和相关的公共机构。
17. 缔约方有权要求联络点协助收集四年期定期报告所需的信息。

## 附 件

### 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

#### 结 构

四年期定期报告（以下称“报告”）分为*四个部分*，包括协助负责报告起草人的问题。每部分的预计页数已说明。

部分号	标 题	预计页数
	摘要	1
1	总体信息	0.5
2	措施	12
3	公民社会的认知和参与	3
4	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3.5
附件	补充数据和信息（来源和统计数据）	

#### 撰写报告指南

须在收集数据和信息及编写报告时认真遵守如下指南：

- (一) 报告页数不应超过 20 页，不包括附件；
- (二) 任何肯定陈述都须由事实和阐述支撑；
- (三) 信息和分析须源自不同资料，并有例证说明；
- (四) 应避免长篇大论。

#### 报告提交和监测程序

应遵守如下程序：

- (一) 缔约方提交用委员会工作语文英语或法语书写的报告，并使用为此准备并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表格；
- (二) 负责代表缔约方署名的负责人的原始签名须出现在报告的结尾处；
- (三) 经署名的原版本须寄至如下地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地址：巴黎 75732 米奥利斯大街 1 号，Cedex 15；

- (四) 还需提交电子版或 CD-ROM 格式的报告。报告须是标准的 pdf、rtf 或 doc 格式，字体为 10 号或以上。

## 摘要

缔约方须在报告中提供一份一页的内容摘要，指明取得的主要成果及遇到的挑战，以及必要时提供未来前景。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和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的规定，摘要转交给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

## 1. 总体信息

(a) 缔约方名称

---

(b) 批准日期

---

(c) 批准程序（如议会程序）

---

(d) 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总捐款（截至目前）

---

(e) 负责准备报告的组织或机构

---

(f) 正式指定的联络点

---

(g) 准备报告的日期

---

(h) 负责签署报告的负责人姓名

---

(i) 为准备报告而建立的协商进程的描述及做出贡献的公民社会组织代表的姓名

---

## 2. 措施

缔约方须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和国际层面（特别是跨地区或跨国一级）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通过的措施和政策的信息。

报告本部分中提供的信息须按照如下主题编排：一) 文化措施和政策；二) 国际合作；三)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四) 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

**关键问题：** 缔约方须尽其所能回答如下针对每个主题的问题<sup>1</sup>：

- (a) 政策或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何时采纳的政策或措施？
- (b) 政策或措施如何落实？哪个（些）公共机构负责其落实及为此提供了哪些资源？
- (c) 在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挑战？
- (d) 政策或措施产生哪些影响？依据哪些指标得出此结论？

### 2.1 文化政策和措施

本部分内容旨在汇报当前采取的在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参与/获取各阶段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和措施。

这些政策和措施可以是促进有利于创作者和销售者的创新环境以及确保公众获取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也可以是引导行动的法律法规措施或计划、制度或财政措施。其目的可以是应对特殊环境和满足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生产者或销售者的某些个人（如妇女和青年）或群体（如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的需求。

有关须指明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六条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及为第七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a)至(d)关键问题。

---

<sup>1</sup> 由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第三届常会上提出的问题。

## 2.2 国际合作和优惠待遇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为促进一般性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和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采取的措施。

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制度和财政框架，为支持如下政策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 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流向国外（派遣或接收）；
- 通过签订特定协议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大量进入销售市场；
- 加强独立文化产业，以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 通过国际文化交流计划和公民社会组织和网络建立的合作关系提高机构能力和管理能力。

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须分别说明为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而采取的措施。

发展中国家努力明确其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优先事项、特殊需求和利益，还须报告其行动计划，以使国际合作达到最佳效果。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通过的操作指南。

### **缔约方的答复**

请回答上述(a)至(d)关键问题。

## 2.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将文化作为战略要素纳入发展政策和各级援助计划（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其与人类发展目标的关联，特别是减少贫困目标。

可持续发展须由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事务和文化的主管部门提出、通过并实施。本部分中须汇报的措施应考虑这一相互依赖关系。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 13 条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除了这些措施，缔约方必要时还须说明本国通过哪些指标评估文化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政策中的作用与影响。

###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a)至(d)关键问题。

## **2.4 保护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

本部分内容旨在汇报缔约方为保护声明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公共政策、措施和行动。前提是某一缔约方事先确定了《公约》第八条第二款中所述的特殊情况。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八条和第十七条促进受到威胁或需要紧急保护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第(a)至(d)关键问题。

## **3. 公民社会的认知与参与**

缔约方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缔约方为鼓励公民社会参与其工作所作的努力，及其为确保公民社会参与所使用的资源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缔约方**须提供其为使公民社会参与如下活动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通过宣传员活动和其他活动推动《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 收集数据和统计旨在共享和交流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信息所开展的活动；
- 制定文化政策，同时预测其意见会得到听取和辩论的地方；

- 落实操作指南。

**公民社会**可提供其所开展活动方面的信息，特别是：

- 在本国境内和国际论坛中推进《公约》各项目标和原则；
- 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
- 让政府当局了解公民、协会机构和企业的忧虑；
- 继续改善文化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制；
- 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的框架下监督政策和计划的实施。

#### 4.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主要成果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须共享如下信息：

- (一) 取得的成果；和
- (二)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及应对挑战所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如果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愿意的话，也可以共享执行《公约》的未来步骤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会遇到的挑战方面的信息。

#### 附件：补充数据和信息（资料来源和统计数据）

##### 1. 主要资料来源和链接

请说明用于撰写报告的主要信息资料来源和数据的参考信息，可用于与其他缔约方共享。这些参考信息特别包括：当局在文化领域的最新政治战略、研究或评估；包含文化领域或文化产业概况的最新科研成果。

请缔约方提供相关文件的名称、作者和网络链接以及一份最多 100 字的英文和/或法文摘要，如果文件的源语言并非正式语言或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此外，请说明贵国内积极提供信息和《公约》所涵盖领域的知识的公共或私营机构、组织或网络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统计数据通报

通过了一项务实的做法通报报告中的统计数据。

这项做法即指请缔约方尽可能通报已有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可能来自国家调查、图谱研究等，主要出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年）附件中提供的表格之中。

### 2.1 人口背景

- a) 人口结构
  - 总人口
  - 每千名居民的年总增长率
  - 各年龄层分布情况
- b) 移民
  - 移民占人口的百分比
  - 迁徙
- c) 语言与扫盲
  - 正式语言数量
  - 所使用语言的数量
  - 扫盲率

#### **资料来源：**

- a) 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联合国统计司数据库  
(<http://unstats.un.org/unsd/databases.htm>)。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年）。
-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扫盲的统计数据  
([http://www.uis.unesco.org/ev\\_en.php?ID=6401\\_201&ID2=DO\\_TOPIC](http://www.uis.unesco.org/ev_en.php?ID=6401_201&ID2=DO_TOPIC))。

## 2.2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动性

- a)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总流量
  - 文化产品的总出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产品的总进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服务的总出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服务的总进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b) 翻译作品量
  - 发表的翻译作品总数
  - 在国外翻译并发表的书目总数

### **资料来源:**

- a) 海关统计数据和有关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参见《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定义。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 年）。

## 2.3 文化生产、分布

- a) 电影
  - 每年的国产专题片数量
  - 联合制作电影所占百分比
  - 国有经销公司所占百分比
  - 每千民居民分享的电影数量
- b) 广播/电视节目
  - 各类节目每年播出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有关土著人民的节目每年（在电视/广播上）播放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每类（国内/外国）制作的节目每年（在电视/广播上）播放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c) 书籍
  - 已发表书目数量

- 出版社数量
  - 书店数量
- d) 音乐

**资料来源:**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专题片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媒体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 c) 国家统计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国际出版商协会。

## 2.4 文化消费/参与

- a) (如可能的话)按性别和年龄显示每年多次观看如音乐会、戏剧演出等文化活动的  
人的百分比
- b) 每千名居民进影院的次数
- c) 图书销售
- d) 家用设备(每个居民所占百分比)
  - 拥有电视机的家庭数量
  - 每千名居民拥有个人电脑的数量

**资料来源:**

- a) 国际社会调查项目 (ISSP),ISSP 2007 年: 休闲时间与运动v2.0.0--问题 13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survey-data/issp/modules-study-overview/leisure-time-sports/2007/>)。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专题片统计和聚焦: 世界电影市场趋势  
[http://www.obs.coe.int/oea\\_publ/market/focus.html](http://www.obs.coe.int/oea_publ/market/focus.html)。
- c)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8--2012 年全球娱乐和媒体展望》  
([http://www.pwc.com/sv\\_SE/se/publikationer/assets/consumer\\_educational\\_book\\_publishing.pdf](http://www.pwc.com/sv_SE/se/publikationer/assets/consumer_educational_book_publishing.pdf))。
- d) 国际电信联盟: <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index.html>。

## 2.5 连接、基础设施、访问

- a) 每千名居民中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 b) 每千名居民中网民数量
- c) 互联网普及率，占人口百分比
- d) 网上报刊数量
- e) 网络电台数量
- f) 国有电台和电视台公司所占百分比
- g) 社区广播站数量

### **资料来源:**

- a)、b) 国际电信联盟: <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index.html>。
- c) Internet world stats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 d)、e)、f)、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媒体统计数据的问卷调查。

## 2.6 经济与金融

- a) 文化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 (PIB) 的贡献，用百分比表示
- b) 文化行业雇用人数 (所占百分比)
- c) 国家支出: 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支出
- d) 家庭的文化娱乐支出

### **资料来源:**

- a) 经济普查、行业调查、服务业调查、小企业调查、家庭调查和国家账户调查。在国家各统计机构、中央银行和文化机构的统计数据 (以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依据: CITI Rev.4 NAICS, ANZSCI, NACE, NAPCS)。
- b) 家庭普查和调查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CITP-08 CITI Rev. 4)。
- c) 和四) 国家资料来源, 国家会计制度。  
对于 a)、b)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计算文化岗位的方法和特色文化活动对 PIB 的贡献。

## 2.7 国际合作

- a) 官方援助文化发展（占应列入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估算百分比）
- b) 官方援助文化发展的净收入（估算值，美元）

**资料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援会统计数据 <http://stats.oecd.org/qwids/>。

## 《公约》第十条

### 关于教育与公众认知（《公约》第十条）的操作指南

#### **第十条—教育和公众认知**

缔约方应：

- （一） 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
- （二）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三）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致力于鼓励创作和提高生产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 **总体考量**

1. 《公约》缔约方的一项重要责任就是提高和鼓励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计划和开展提高各年龄层公民的公众认知活动。
2. 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和措施还应突出《公约》的自身特点，说明《公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比所具有的特性。

#### **教育工具和计划**

3. 缔约方应鼓励相关各级在设计和执行确保促进《公约》各项目标和原则的教育计划时通过一项综合办法。这将加强文化与教育在政策、计划和机构间的联系。
4. 文化产业各行业飞速发展，职业培训也要不断思索创新。因此，缔约方应注意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此：明确缺乏的能力和培训，特别是与数字化相关的行业；更新培训课程；在培训机构和相关行业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最后，应鼓励政府与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青年发展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学校是向年轻人传达信息和传播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知识的重要场所。基于此，缔约方应鼓励相关各级制定政策和计划，以及分配必要的资源用于：

- (a) 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纳入适应当地环境和文化特点的教学计划之中；
- (b) 建立各种教育载体，特别是在网络上：提供书籍、光盘、录像、纪录片、教材或插图册、互动游戏等。
- (c) 请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参与编制这些载体，以及参加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的活动；
- (d) 加强教师的能力建设，让教师提高学生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认知，如果有相关的指南或教材，鼓励教师使用这些教材；
- (e) 鼓励成人和家长协会为学校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教育建言献策；
- (f) 鼓励年轻人参与在其生活的社区内收集和传播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 (g) 通过开展鼓励参与的教育方法、赞助活动和学习传授既得经验。

6. 高等教育、研究和培训机构适宜培养创新意识和加强文化产业和制定文化政策能力。基于此，缔约方应支持和鼓励这些机构制定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文化行业与下一代文化政策专业人士的流动与交流的计划。缔约方还应考虑在文化产业和文化政策领域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

## 公众认知

7. 缔约方可投入资金编制符合不同公众需求的各类型*宣传材料*，使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以及传播知识的非正规方式。应邀请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参与编制这些材料。

8. 缔约方应支持可以提高公众认知和传播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的*宣传活动*，比如举办专题讨论会、讲习班、研讨会、公众论坛，以及展览、音乐会、节庆活动、竞赛和国际日活动等。

9. 媒体也应为提供公众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知积极贡献力量。缔约方应支持可被各类媒体广泛效仿并面向不同群体的宣传活动和专门计划。应鼓励建立文化领

域新闻工作者网络。地方电视网和社区广播可通过提高对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活动的认识、共享成功经验方面的信息来发挥重要作用。

## **促进合作**

10. 应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和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努力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

11. 应鼓励缔约方通过其指定的联络点（《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或国家委员会保障教育计划和提供公众认识活动的监测落实，在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和成功经验。

## 《公约》第十九条

### 关于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的操作指南

#### **第十九条-- 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

- 1、 缔约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对其保护和促进方面的成功经验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机制，促进何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领域内各类部门和政府组织、私人及非营利组织的数据库，并更新其内容。
- 4、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特别重视申请援助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 5、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应作为第9条规定的信息收集的补充。

#### **总体考量**

1. 第十九条的操作指南确定了在国际层面上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交流、分析和传播应采取的措施。这些准则是对约束缔约方编著和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准则的补充。
2. 第十九条旨在：
  - 就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交流、分析和传播制定缔约方协调与合作共同框架，特别是必要时，为编制标准指标制定共同框架；
  - 要尽可能确保要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 确定合作伙伴和完成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适当机制；
  - 加强必要的专业知识积累，特别是加强在信息和数据收集及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

## 缔约方的作用和责任

3. 缔约方既要参加本国境内的行动，也要参加国际合作框架下的行动。如以下段落所述。
4. 应鼓励缔约方发展本国内的收集统计数据和信息的基础设施。为此，缔约方可寻求国际援助，以开展加强能力建设的活动。
5. 可通过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请缔约方参加信息和数据的交流、分析和传播行动。这些行动应由各国联络点或通过联络点间的合作，公开透明地开展。国家联络点和有此方面职能的公民社会主体都应参与其中。收集到的信息和数据可以充实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内容。
6. *国际、区域和次地区层面*的倡议是对缔约方在其国境内开展行动的支撑和/或强化。应特别请缔约方：
  - (a) 联合起来推动国际、区域和次地区层面的信息与知识共享活动；
  - (b) 促进有关如何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成功经验的交流；
  - (c) 为有关数据收集和制定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指标方面的专业知识交流提供便利。  
还特别要对专业人士，特别是年轻专业人士间的交流和切磋给予支持。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
  - (一) 促进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 (二) 制作和更新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主要公共、私营和公民社会职能机构的信息；
  - (三) 促进加强能力建设。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
  - 建立和维护参与执行《公约》的专家数据库，特别是相应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 促进信息和成功经验国际交流，尤其是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在线讨论论坛，便于对其进行对比；
  - 为将世界各地和次地区现有的信息来源输入网络以及获取资源提供便利。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作为长期为会员国收集统计信息的国际机构，应：  
(一) 继续在加强能力建设的整体战略框架下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促进执行《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和 (二) 继续与《公约》相关创新方法领域的国际专家开展合作。还应编制满足不同需求、适应国家、地区和当地不同群体能力差异的多语种培训指南和统计方法教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文化统计地区顾问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积极参与也是必不可少的。

### **公民社会的贡献**

10. 公民社会各组织既是信息与数据的制作者，也是传播者。

11. 请世界各地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国际、区域和此地区层面建立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并随时通知秘书处其活动。